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交通及採購委員
	◆ 其他績效	會 108.06.11 第 5
	一、案經交據南投縣政府與埔里鎮公所協商,該公所將再與交通	屆第59次會議決
	部計算立體停車場1至3層作為店鋪商場使用部分及「站一	議:糾正案結案存
	工程」應繳還金額後,擬定繳還計畫分期繳還。	查。
	二、交通部業於 98 年 1 月 20 日實地勘查該停車場檢討改善情	
97	形,請埔里鎮公所儘速與該部聯繫確認應繳還補助經費金	
交	額,於98年3月10日前提出具體還款計畫,且攤還期程不	
正	得逾5年。	
00	三、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業已完成多目標使用變更程序,其中	
06	1至3樓為店鋪及旅館使用(旅館部分已取得旅館業登記),	
	地下 1 樓為旅館租用之停車場,4 至 9 樓為公共停車場,10	
	樓為旅館附設餐廳;經交通部與南投縣政府實地查證,確認	
	符合活化標準。交通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70031230	
	號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,經該會 108 年	
	2月21日召開之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07年第4季督	
	導會議」同意解除列管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